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原告 繆忠孝

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51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原告雖於115年1月13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於115年2月12日收受裁定，並未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而告確定。則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查詢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鄧家柔